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股东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百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百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4.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发来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1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年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9U67P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5楼48室
邮政编码	201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百奥于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1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月 23日-2022 年6月 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3日-2022 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0.71
	合计			950000	0.7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44445	5.66	6594445	4.9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439.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就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让与合作的具体事项签署《合作合同》,本公司受让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刊载于2016年12月24日、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让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是从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剥离出的公司,由九江长运公司留守处人员运营,负责九江长运公司产权转让中剥离资产运作。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于转让前的2014年11月5日,与开发商就武宁县新车站开发签署合作协议,由九江长运在其所有的80亩土地使用权中让出127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换取开发商无偿建设新车站及配套设施。合作协议约定九江长运所得具体建筑项目与规模为:主站房5700平方米、修理厂3400平方米、中转站和公厕200平方米、配电间和洗车台80平方米;另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应交给九江长运500万元设备款。

在资产评估时,新车站刚开始建设,评估价格中对车站按"在建工程"实际价值评估为33万余元。

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认为武宁县新车站合作建设协议的合同权益不在挂牌转让前的评估范围内,就该事项不能与公司和九江长运达成一致,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三)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其它建筑及附属设备对价3,314万元(以评估为准);并支付使用费(从2017年1月1日暂计至2022年1月1日)1,125.6万元。

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金祥、赵启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88,459,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7%。黄金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黄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53,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和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黄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一致行动人黄赟、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217,603,148股减少到212,94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46.84%减少至45.84%。黄金祥、赵启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88,459,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7%。黄金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49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黄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和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黄金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4
	集中竞价	20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7.00	0.037
	集中竞价	2022/6/7	人民币普通股	41.00	0.088
	合计	-	-	60.00	0.129

(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黄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5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1/11/15-2021/12/28	人民币普通股	325	0.700
	大宗交易	2022/01/26-2022/05/09	人民币普通股	803.486	0.173
	合计	-	-	405.3486	0.8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金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0,016	5.4	24,490,016	5.27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459,646	40.57	188,459,646	40.57
黄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3,486	0.87	0	0
合计		217,603,148	46.84	212,949,662	45.8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9日)交易 11个交易日,剩余 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 年 5 月 17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1

2、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086,0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17,20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30元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10元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5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 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 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 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2.0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30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6.30-0.20=16.10元/股,调整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18.8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和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6月6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42,418.30	18,221.95	土建已完成,水电气安装、车间装修、设备安装中。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00	2,474.35	部分产品线已完成改造升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00	1,722.21	土建及装修已完成,部分设备已安装。
合 计		66,035.30	22,418.51	-

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18.5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4,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21,369.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于天正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赵敏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632,765股

●本次行权人数:205人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 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3、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